

**摘要:**我国进入大数据时代,大数据技术的运用强烈影响到公民的生活方式和国家机关的运作方式。就刑事诉讼领域而言,逐渐发展出一种以利用大数据为主的侦查方式即“大数据侦查”。但是大数据侦查因其预测性和技术性会对公民权益尤其是隐私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此,公权力机关在运用大数据侦查时,应把握其“预测性”本质,完善审查批准制度,坚持比例原则、相关性原则。

**关键词:**大数据;刑事侦查程序;隐私权保护

#### 一、大数据侦查的本质特征为“预测性”

大数据侦查在学理界没有统一的概念。一般来讲,其指的是法定侦查机关针对已经发生或尚未发生的犯罪行为,为了查明犯罪事实、预测犯罪等,所采取的一切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相关侦查行为<sup>1</sup>。

大数据侦查利用了互联网等大数据技术。其核心概念是相较于传统侦查的概念提出的。传统的侦查是以立案作为前置程序,启动时间必须在立案之后的公权力行为。而大数据侦查的时间并不以立案程序作为必要条件,而是主张一旦获得犯罪线索即可实施前瞻性、预测性侦查,尽可能早的介入犯罪。可以说,大数据侦查相较于传统的侦查而言,其本质即为“预测性”。

由此,“预测性”侦查的理念即在于关注相关性而非因果性。其侧重于基于海量数据的收集和比对,通过算法探究数据之间的相关关系,预测犯罪的发展或搜寻可能的犯罪线索,其是一个“平面展开”的过程。而传统侦查关注因果性,主张逐一推导犯罪线索,其思路是一个环环相扣的“垂直深入”过程。而大数据侦查在搜集数据、比对数据的过程中,侵犯隐私权的风险势必会大大增高。

#### 二、大数据侦查侵犯隐私权成因探究

在大数据时代的语境中,隐私权保护问题

可以与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相等同。

在早期,隐私权一般是私法领域关注的权力类型,经常在侵权的语境下进行讨论,是一种防御性的权利。随着科学技术的演进,单纯的消极防御已经不能很好的保护公民隐私。于是“个人信息控制权”理论应运而生。

##### (一)立法保护不完善

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之前,多个部门法对相关问题均有所表述,规范体系性较差。混乱的立法体系导致在实践的过程中经常出现适用不明确的现象,尤其是存在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协调问题。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之后,亟须进行一系列的立法解释来协调之前零散的规定,也需要通过解释来指引新法具体的适用。

同时,现行刑事诉讼法律体系并不注重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这是因为其主要构建于前信息化时代,其主要适用场域是现实的物理空间。从立法目的的角度而言,人身权和财产权是其最主要的关注点。虽然有些条文关注到了个人信息的保密问题,但也仅仅是主张获取的个人信息在利用时应当保密,而非指侦查行为本身需要收到规范。

##### (二)公民对个人信息控制力弱

从技术层面而言,公民互联网技术水平远远低于信息采集者,其往往不能对个人信息进行很好的保护。在大数据侦查中,由于“预测性”侦查的需要,相关数据的收集和调取均由计算机统一完成,公民个人很难察觉。比如,侦查机关获得一则犯罪线索,为了获取所需的通信信息,其可能通过函件或调取令的方式向通信运营商,其可能通过函件或调取令的方式向通信运营商所建立的大数据库调取相关所需数据。但

是通信运营商在数据收集阶段并没有得到公民的充分授权,或授权程序过于隐秘导致公民无从知晓,从而无从控制信息的调取与否。这就需要在法律层面设置信息采集的知情权,来平衡公民在信息控制上的技术弱势。

##### (三)收集主体尊重隐私意识弱

不可否认,目前的司法执法实践中,部分执法人员的工作人员侧重于打击犯罪,从而忽视了权益保障。比如,在利用大数据侦查时采用“拉网式”检索,这就导致侦查涉案主体过于宽泛,一些无关第三方的数据也牵涉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大数据侦查的过程中并不能完全排除“人”的因素,一方面,程序的设计和利用主体是人,算法的价值取向难免带有主观偏见。另一方面,由于大数据侦查的“预测性”特征,其输出的结果更侧重于相关性,对于相关性结果的认定仍需要侦查人员主观把握。这就需要在执法过程中树立程序意识,做好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

#### 三、大数据侦查中隐私权保护路径探寻

##### (一)坚持审查批准原则

我国侦查程序在涉及公民相关自由、财产权利等事项时,一般采取由领导或上级部门审批的方式。大数据侦查可以通过完善审查批准制度来保证所获取的个人信息合法有效。

一方面,在个案侦查中,侦查机关会处于取证的目的向大数据公司等第三方信息收集者调取相关信息。然而,实务中侦查机关向第三方调取个人证据的程序尚比较混乱,不同第三方对于需要调取的数据程序不一致。

另一方面,脱离个案侦查的情况,侦查机关在数据库建设中也需要对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

进行获取和存储,也需要坚持审查批准原则。但是,有学者认为,这里不宜由侦查部门自己来决定是否收集,最好是是由中立的第三方组织来进行审查。比如德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 (二)坚持个人参与原则

坚持个人参与原则,又被称为“知情同意原则”。指的是公民个人对数据收集的过程应有参与,具体体现在对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应有知情和同意的权利,并且有权知晓用途和事后删除。据此原则,收集者应当向被收集者说明数据的使用情况;数据主体有权利向数据处理者查询自己的处理情况;当发现数据有错误时候,数据主体可以提出修改、删除等要求<sup>2</sup>。在大数据侦查的过程中如何贯彻个人参与原则,同样可以分两种情形讨论。

一方面,在个案中,由于侦查的保密性,个人参与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会被限制。但权利人仍可以通过传统的侦查程序中的保障机制来行使参与的权利。如通过行使阅卷权、辩护权参与到司法程序中。另一方面,在一般的个人信息数据库建设中,在不影响侦查工作的情况下,应当开通一定的查询渠道,确保公民能够查询到自己的有关个人信息,对于错误、过时的数据,公民应该及时通知相关机关修改、删除。

##### (三)坚持比例原则

首先,比例原则要求在数据获取阶段充分考虑隐私权,为此要确保所采取的分析方法与研究目标相适应。不应该是获取更多的信息而采用过于侵入性的分析手段,而是根据需要精心选择方法,以从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在采集个人数据、用户行为等信息时,应明确告知

## 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存在的问题思考研究

■ 卢鸿雄

**摘要:**改革开放至今已经有40余年的时间,我们国家的发展可以用“日新月异”和“突飞猛进”八个字来形容,尤其是在新时代背景之下,无论是经济、社会还是文化都向着一体化的方向所发展和前进,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于文化产业的发展也加强了关注与重视,并加大了资金投入的力度,与之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也向着成熟的方向所发展,这给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过程当中带来了众多的机遇,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不小的选择,所以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在发展的过程当中,一定要紧紧围绕时代发展的脚步,并与新时代发展的特点相符合、相一致。本文下面将对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以做参考。

**关键词:**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存在的问题

众所周知,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在文创产业发展过程当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和占据关键的位置,同时也可以说是文创产品发展最重要也是最关键的部分之一。将众多具有价值和意义的文创产品开发出来,不单单能够满足现阶段高速发展时代下人们对于精神文化所出来的更多的需求,还能够提高博物馆的经济收入,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快速的实现博物馆“以文养文”的具体目标。基于此,本文下面将对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存在的问题进行细致的分析和研究。

#### 一、博物馆及其文创产品的含义

##### (一)博物馆的含义

大众对于博物馆三个字并不会陌生,而且许多多的人都去到博物馆当中进行了参观,我国有些地区又将博物馆称作为博物院,其中收藏的大量具有价值和极其珍贵的产品。当时间来到今天,博物馆已经成为了保护与收藏陈列研究具有艺术价值、历史价值、科学价值的实物和遗产的文化教育部门。

##### (二)文化历史的博物馆文创产品的含义

文化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又可以将其称作为博物馆的衍生产品,将博物馆馆藏的所有文物作为基础,通过不断的革新与设计,开发出具有实用价值、教育价值、传播等价值的其他产品,所衍生出来的产品具有两种形态,即物质和非物质。

通过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博物馆文创产品的实际含义进行细致的分析和研究,发现其主要包括狭义与广义两个概念,通过站内广义的角度来对文创产品的含义进行分析,博物馆文创产品的内容包括了博物馆当中展览博物馆出版物等等、其他行业相连接的产品和有形存在的以及其他渠道销售的文创产品。狭义的文创产品的含义主要包括:其他渠道销售的文创产品和在博物馆商店销售的产品。

#### 二、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的重要性和意义分析

通过对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的行为进行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发现其与脱离办馆意义的商业性行为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和差异,是与博物馆的文化价值、价值完美的融合在了一起,所形成的一种具有全新特点的发展方法与手段,不仅能够帮助博物馆向着更加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走前进,并且在新时代的大背景下,主动承担起了文化传播的重责,具有教育的意义与特点。

#### 三、文化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

伴随着我国社会高速的发展和经济持续的增长,现阶段我国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的势头非常的猛烈,但是与其他一些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距离,我国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还处在初级的阶段,所以其中还存在着些许的问题,急需进一步的解决。

##### (一)缺乏资金缺口经验

现阶段部分文物历史类博物馆当中的经费只能维持日常的运转,想要开发出更多的、更有价值的文创产品依旧缺乏资金的帮助与支持。在博物馆发展的过程当中,市场接触的机会十分的少,所以缺乏丰富的经营经验和经营经验。据了解,现阶段国家与相关部门所颁布的有关于文创产品开发方面的法律法规还不是十分的健全与完善所以严重影响和制约了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的热情与积极性。

##### (二)文物历史类博物馆缺乏明显的特色,产品开发无创意

现阶段很多地区历史类博物馆当中文创产品缺乏特色,例如:有些产品只是将书画作品印在了湿巾或者是体恤上面,毫无特色可言,并没有顺利的引起大众的广泛关注与重视,还有一些产品只是将文物实体进行了复制与模拟,种种的问题与情况势必会对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化产品更好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产品同质化严重

现阶段有关于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主要包括金、水杯、香炉等等,这些产品的同质化非常的严重,也展示不出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的特色与意义,失去了文创产品的味道与魅力。

##### (四)价格出现了两极分化问题

通过对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的发展情况进行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发现现阶段已经出现了价格

## 浅论大数据侦查中的隐私权保护

■ 谭搏

在早期,隐私权一般是私法领域关注的权力类型,经常在侵权的语境下进行讨论,是一种防御性的权利。随着科学技术的演进,单纯的消极防御已经不能很好的保护公民隐私。于是“个人信息控制权”理论应运而生。

##### (一)立法保护不完善

在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之前,多个部门法对相关问题均有所表述,规范体系性较差。混乱的立法体系导致在实践的过程中经常出现适用不明确的现象,尤其是存在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协调问题。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之后,亟须进行一系列的立法解释来协调之前零散的规定,也需要通过解释来指引新法具体的适用。

同时,现行刑事诉讼法律体系并不注重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这是因为其主要构建于前信息化时代,其主要适用场域是现实的物理空间。从立法目的的角度而言,人身权和财产权是其最主要的关注点。虽然有些条文关注到了个人信息的保密问题,但也仅仅是主张获取的个人信息在利用时应当保密,而非指侦查行为本身需要收到规范。

##### (二)公民对个人信息控制力弱

从技术层面而言,公民互联网技术水平远远低于信息采集者,其往往不能对个人信息进行很好的保护。在大数据侦查中,由于“预测性”侦查的需要,相关数据的收集和调取均由计算机统一完成,公民个人很难察觉。比如,侦查机关获得一则犯罪线索,为了获取所需的通信信息,其可能通过函件或调取令的方式向通信运营商,其可能通过函件或调取令的方式向通信运营商所建立的大数据库调取相关所需数据。但

是通信运营商在数据收集阶段并没有得到公民的充分授权,或授权程序过于隐秘导致公民无从知晓,从而无从控制信息的调取与否。这就需要在法律层面设置信息采集的知情权,来平衡公民在信息控制上的技术弱势。

##### (三)收集主体尊重隐私意识弱

不可否认,目前的司法执法实践中,部分执法人员的工作人员侧重于打击犯罪,从而忽视了权益保障。比如,在利用大数据侦查时采用“拉网式”检索,这就导致侦查涉案主体过于宽泛,一些无关第三方的数据也牵涉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大数据侦查的过程中并不能完全排除“人”的因素,一方面,程序的设计和利用主体是人,算法的价值取向难免带有主观偏见。另一方面,由于大数据侦查的“预测性”特征,其输出的结果更侧重于相关性,对于相关性结果的认定仍需要侦查人员主观把握。这就需要在执法过程中树立程序意识,做好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

#### 三、大数据侦查中隐私权保护路径探寻

##### (一)坚持审查批准原则

我国侦查程序在涉及公民相关自由、财产权利等事项时,一般采取由领导或上级部门审批的方式。大数据侦查可以通过完善审查批准制度来保证所获取的个人信息合法有效。

一方面,在个案侦查中,侦查机关会处于取证的目的向大数据公司等第三方信息收集者调取相关信息。然而,实务中侦查机关向第三方调取个人证据的程序尚比较混乱,不同第三方对于需要调取的数据程序不一致。

另一方面,脱离个案侦查的情况,侦查机关在数据库建设中也需要对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

进行获取和存储,也需要坚持审查批准原则。但是,有学者认为,这里不宜由侦查部门自己来决定是否收集,最好是是由中立的第三方组织来进行审查。比如德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 (二)坚持个人参与原则

坚持个人参与原则,又被称为“知情同意原则”。指的是公民个人对数据收集的过程应有参与,具体体现在对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应有知情和同意的权利,并且有权知晓用途和事后删除。据此原则,收集者应当向被收集者说明数据的使用情况;数据主体有权利向数据处理者查询自己的处理情况;当发现数据有错误时候,数据主体可以提出修改、删除等要求<sup>2</sup>。在大数据侦查的过程中如何贯彻个人参与原则,同样可以分两种情形讨论。

一方面,在个案中,由于侦查的保密性,个人参与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会被限制。但权利人仍可以通过传统的侦查程序中的保障机制来行使参与的权利。如通过行使阅卷权、辩护权参与到司法程序中。另一方面,在一般的个人信息数据库建设中,在不影响侦查工作的情况下,应当开通一定的查询渠道,确保公民能够查询到自己的有关个人信息,对于错误、过时的数据,公民应该及时通知相关机关修改、删除。

##### (三)坚持比例原则

首先,比例原则要求在数据获取阶段充分考虑隐私权,为此要确保所采取的分析方法与研究目标相适应。不应该是获取更多的信息而采用过于侵入性的分析手段,而是根据需要精心选择方法,以从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在采集个人数据、用户行为等信息时,应明确告知

## 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存在的问题思考研究

■ 卢鸿雄

**摘要:**改革开放至今已经有40余年的时间,我们国家的发展可以用“日新月异”和“突飞猛进”八个字来形容,尤其是在新时代背景之下,无论是经济、社会还是文化都向着一体化的方向所发展和前进,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于文化产业的发展也加强了关注与重视,并加大了资金投入的力度,与之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也向着成熟的方向所发展,这给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过程当中带来了众多的机遇,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不小的选择,所以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在发展的过程当中,一定要紧紧围绕时代发展的脚步,并与新时代发展的特点相符合、相一致。本文下面将对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存在的问题进行细致的分析和研究。

#### 一、博物馆及其文创产品的含义

##### (一)博物馆的含义

大众对于博物馆三个字并不会陌生,而且许多多的人都去到博物馆当中进行了参观,我国有些地区又将博物馆称作为博物院,其中收藏的大量具有价值和极其珍贵的产品。当时间来到今天,博物馆已经成为了保护与收藏陈列研究具有艺术价值、历史价值、科学价值的实物和遗产的文化教育部门。

##### (二)文化历史的博物馆文创产品的含义

文化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又可以将其称作为博物馆的衍生产品,将博物馆馆藏的所有文物作为基础,通过不断的革新与设计,开发出具有实用价值、教育价值、传播等价值的其他产品,所衍生出来的产品具有两种形态,即物质和非物质。

通过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博物馆文创产品的实际含义进行细致的分析和研究,发现其主要包括狭义与广义两个概念,通过站内广义的角度来对文创产品的含义进行分析,博物馆文创产品的内容包括了博物馆当中展览博物馆出版物等等、其他行业相连接的产品和有形存在的以及其他渠道销售的文创产品。狭义的文创产品的含义主要包括:其他渠道销售的文创产品和在博物馆商店销售的产品。

#### 二、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的重要性和意义分析

通过对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的行为进行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发现其与脱离办馆意义的商业性行为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和差异,是与博物馆的文化价值、价值完美的融合在了一起,所形成的一种具有全新特点的发展方法与手段,不仅能够帮助博物馆向着更加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走前进,并且在新时代的大背景下,主动承担起了文化传播的重责,具有教育的意义与特点。

#### 三、文化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

伴随着我国社会高速的发展和经济持续的增长,现阶段我国博物馆文创产品发展的势头非常的猛烈,但是与其他一些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距离,我国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还处在初级的阶段,所以其中还存在着些许的问题,急需进一步的解决。

##### (一)缺乏资金缺口经验

现阶段部分文物历史类博物馆当中的经费只能维持日常的运转,想要开发出更多的、更有价值的文创产品依旧缺乏资金的帮助与支持。在博物馆发展的过程当中,市场接触的机会十分的少,所以缺乏丰富的经营经验和经营经验。据了解,现阶段国家与相关部门所颁布的有关于文创产品开发方面的法律法规还不是十分的健全与完善所以严重影响和制约了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的热情与积极性。

##### (二)文物历史类博物馆缺乏明显的特色,产品开发无创意

现阶段很多地区历史类博物馆当中文创产品缺乏特色,例如:有些产品只是将书画作品印在了湿巾或者是体恤上面,毫无特色可言,并没有顺利的引起大众的广泛关注与重视,还有一些产品只是将文物实体进行了复制与模拟,种种的问题与情况势必会对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化产品更好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产品同质化严重

现阶段有关于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主要包括金、水杯、香炉等等,这些产品的同质化非常的严重,也展示不出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的特色与意义,失去了文创产品的味道与魅力。

##### (四)价格出现了两极分化问题

通过对文物历史类博物馆文创产品的发展情况进行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发现现阶段已经出现了价格

## 新课标小学语文整本书阅读教学法探究

■ 陈莉萍

**摘要:**“双减”政策落地后学生获得大量阅读时间,提高教师指导学生整本书阅读能力尤为重要,以期达到新课标学生语文核心素养的要求。